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 (1)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增資；及
- (2) 變更全球發售之所得款用途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增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紐領科技、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據此，紐領科技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且紐領科技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為此，紐領科技同意：(1)向賣方支付股權轉讓代價總計人民幣80,000,000元(受限於以下所述的業績補償安排)；(2)承繼賣方代琳琳所轉讓股權中尚未實繳註冊資本的實繳投資義務人民幣7,430,769元；及(3)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8,000,000元。

鑒於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變更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經計及本公告中「簽訂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章節所載簽訂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為更好地利用本集團財務資源及把握有利投資機會，董事會已檢討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並議決重新分配超額募集部分的資金中的不超過7,100萬港元，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對價。

I.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增資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紐領科技、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據此，紐領科技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且紐領科技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為此，紐領科技同意：(1)向賣方支付股權轉讓代價總計人民幣80,000,000元（受限於以下所述的業績補償安排）；(2)承繼賣方代琳琳所轉讓股權中尚未實繳註冊資本的實繳投資義務人民幣7,430,769元；及(3)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8,000,000元。

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

日期

2022年6月20日

訂約方

- (1) 紐領科技（作為買方）；
- (2) 目標公司；及
- (3) 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及代價

- (1) 第一次股權轉讓：紐領科技向賣方購買其合計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67.5%，為此，紐領科技同意向賣方共支付人民幣48,484,849元作為代價（「**第一期股權轉讓代價**」），且同意承繼賣方代琳琳所轉讓股權中未實繳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192,307元（「**未實繳註冊資本**」）部分所對應的實繳投資義務人民幣7,430,769元（「**投資款**」）。第一次股權轉讓完成後，紐領科技持有目標公司67.5%的股權。
- (2) 增資：紐領科技同意以人民幣18,000,000元的增資款（「**增資款**」）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568,269元。增資款項中人民幣6,568,269元作為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剩餘款項作為溢價計入目標公司資本公積。增資完成後，紐領科技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增至72.5883%。
- (3) 第二次股權轉讓：紐領科技同意以人民幣31,515,151元的最高代價（「**第二期股權轉讓代價**」，與第一期股權轉讓代價合稱「**股權轉讓代價**」），在扣除業績補償金額後（如適用）購買餘下賣方合計持有的目標公司於第三次交割前全部註冊資本的27.4117%股權。第二次股權轉讓完成後，紐領科技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代價共計人民幣80,000,000元乃經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參考獨立估值師基於市場法對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全部股東權益之估值人民幣93,000,000元。向目標公司的增資款人民幣18,000,000元乃參考根據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及目標公司於緊接增資前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9,192,308元計算之每一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7404元的轉讓單價以及擬認購的股權比例釐定。就未實繳註冊資本的投資款人民幣7,430,769元，乃根據該等股權之賣方代琳琳與目標公司之間就未繳註冊資本的投資額的先前約定確定。

支付安排

股權轉讓代價、增資款及投資款將分三期支付，具體各期的代價及支付安排如下：

代價	支付安排
1. 第一期股權轉讓代價	<p>(1) 在第一次交割條件全部滿足或被紐領科技豁免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紐領科技應當向東軟創投支付其對應第一期股權轉讓代價的50%，支付上述價款之日，目標公司應向紐領科技交付更新後的能夠體現紐領科技持有上述已支付價款對應的目標公司相應註冊資本的股東名冊副本和出資證明書原件；</p> <p>(2) 在目標公司已向主管市場監管部門依法完成第一次交割所涉及的變更登記和備案手續、將紐領科技登記為持有目標公司67.5%股權的股東、將紐領科技委派的三名董事登記為目標公司董事，並已向紐領科技提供了主管市場監管部門換發的目標公司營業執照掃描件及顯示紐領科技已成為持有目標公司67.5%股權股東的工商調檔資料之日起十日內，紐領科技應將東軟創投剩餘第一期股權轉讓代價及扣除各自然人賣方對應的個人所得稅稅款後的其他賣方各自對應的第一期股權轉讓代價支付至各賣方。</p>

代價

2. 增資款及投資款

支付安排

在第二次交割條件滿足且目標公司已向主管市場監管部門依法完成第二次交割所涉及的變更登記和備案手續、將紐領科技登記為持有目標公司72.5883%股權的股東，並已向紐領科技提供了主管市場監管部門換發的目標公司營業執照掃描件及顯示紐領科技已成為持有目標公司72.5883%股權股東的工商調檔資料，且目標公司已完成接收境內再投資基本信息登記和外匯資本金帳戶與結匯待支付帳戶的開立等相關事項後，於目標公司向紐領科技提供本次增資相關工商調檔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紐領科技應將增資款及投資款一次性支付至目標公司；如目標公司未能於向紐領科技提供本次增資相關工商調檔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完成接收境內再投資基本信息登記和外匯資本金帳戶與結匯待支付帳戶的開立事項，則紐領科技向目標公司支付第二次交割涉及增資款及補足實繳出資款的時間將相應順延。

3. 第二期股權轉讓代價

- (1) 在業績承諾期屆滿之日起六個月內，在目標公司就紐領科技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在主管市場監管部門提交變更登記的申請且被該部門受理當日，紐領科技應向東軟創投支付扣除業績補償金額（如適用）後的其對應的第二期股權轉讓代價，支付上述價款之日，目標公司應向紐領科技交付更新後的能夠體現紐領科技持有上述已支付價款對應的目標公司相應註冊資本的股東名冊副本和出資證明書原件；
- (2) 紐領科技應於目標公司已向主管市場監管部門依法完成第三次交割所涉及的變更登記和備案手續、將紐領科技登記為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股東，並已向紐領科技提供了主管市場監管部門換發的目標公司營業執照掃描件及顯示紐領科技已成為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股東的工商調檔資料之日起十日內向除東軟創投以外的餘下賣方支付扣除各自然人賣方對應的個人所得稅稅款以及業績補償金額（如適用）後的各自對應的第二期股權轉讓代價。

本公司將以IPO所得款項淨額、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支付前述股權轉讓代價、增資款及投資款。本公司正在就支付股權轉讓代價及增資款向銀行申請併購貸款，如貸款獲批，本公司將優先使用併購貸款代替自有資金支付尚未支付的股權轉讓代價及增資款。

交割

- 第一次交割 目標公司對於紐領科技購買賣方合計持有目標公司67.5%的股權在主管市場監管部門辦理完畢變更登記且紐領科技向各賣方支付完畢第一期股權轉讓代價。
- 第二次交割 目標公司對於紐領科技履行承繼的實繳出資義務和向目標公司增資在主管市場監管部門辦理完畢變更登記且紐領科技向目標公司實際繳付投資款並支付增資款。
- 第三次交割 目標公司對於紐領科技購買餘下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剩餘股權，成為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股東在主管市場監管部門辦理完畢變更登記且紐領科技向各餘下賣方支付完畢應付的第二期股權轉讓代價。

交割的先決條件

- 第一次交割條件
- (1) 紐領科技就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法律、技術和管理方面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包括根據盡職調查結果進行的整改)令紐領科技滿意；
 - (2)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會已經通過決議，批准如下事項：(i)批准進行本次交易並簽署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和其他交易文件，(ii)組成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約定的董事會，紐領科技指定的三(3)名候選人被選舉為目標公司董事，及(iii)通過修訂後的章程；
 - (3) 目標公司已取得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全部資質及相關的知識產權(雙方在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中另行約定的除外)；
 - (4) 目標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的書面同意；

- (5) 目標公司已完成內部股權重組安排，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中的各賣方已在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
- (6) 紐領科技指定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合格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審計，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經審計的目標公司2021年末合併淨資產大於人民幣3,500萬元；
- (7) 紐領科技聘請的評估師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評估或估值，且評估報告中列示的目標公司估值不低於人民幣8,000萬元；
- (8) 除東軟創投外的餘下賣方、高管及經紐領科技確認的核心員工已經與目標公司簽署格式和內容均令紐領科技滿意的勞動合同以及保密、知識產權及競業禁止協議，其中勞動合同期限不應少於五(5)年，競業禁止期限不低於勞動合同期限內及離職後兩(2)年，且上述人員已向紐領科技出具了公安部門為其開具的無犯罪記錄證明以及上市規則下適用人員各自的關連方清單；
- (9) 紐領科技已收到由目標公司、餘下賣方簽署的確認第一次交割先決條件均已實現且目標公司無重大不利變化的確認函；
- (10) 餘下賣方已停止其現有與目標公司經營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及
- (11) 此類交易的其它慣常先決條件。

第二次交割條件

- (1) 第一次交割條件已經全部滿足或由紐領科技書面豁免；
- (2) 目標公司已向主管市場監管部門依法完成第二次交割所涉及將紐領科技登記為新增註冊資本的股東的變更登記和備案手續，並已向紐領科技提供了主管市場監管部門換發的目標公司營業執照掃描件；

- (3) 目標公司已向紐領科技全額返還紐領科技之前向目標公司支付的誠意金，即人民幣800萬元；及
- (4) 紐領科技已收到由目標公司、餘下賣方簽署的確認第二次交割先決條件均已實現且目標公司無重大不利變化的確認函。

第三次交割條件

- (1) 目標公司已向主管市場監管部門依法完成第三次交割所涉及的變更登記和備案手續（系指將紐領科技登記為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股東、由餘下賣方委任的目標公司董事已替換為紐領科技指定的人選的變更登記和備案手續）並已向紐領科技提供了主管市場監管部門換發的目標公司營業執照掃描件；
- (2) 紐領科技已收到由目標公司、餘下賣方簽署的確認第三次交割先決條件均已實現且目標公司無重大不利變化的確認函；及
- (3) 此類交易的其它慣常先決條件。

業績承諾

業績承諾方向紐領科技承諾，目標公司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財務年度（合稱「業績承諾期」，各年度分別稱「業績承諾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及淨利潤不低於下表中列示的目標：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計
承諾主營業務收入	6,000	7,200	8,640	21,840
承諾淨利潤	300	450	675	1,425

目標公司實際淨利潤為合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確認的目標集團合併口徑審計報表中未扣除或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稅後淨利潤孰低者。

(1)若目標公司於每一業績承諾年度的實際淨利潤均達到或超過承諾淨利潤，則視為業績承諾方完成業績承諾；或(2)若目標公司於某一業績承諾年度的實際淨利潤低於該年度承諾淨利潤，但(i)該年度實際主營業務收入達到或超過該年度承諾主營業務收入，(ii)且該年度實際淨利潤大於0，且(iii)業績承諾期內合計實際淨利潤達到或超過業績承諾期合計承諾淨利潤，則亦視為業績承諾方完成承諾業績。

當目標公司未能完成前段(1)或(2)條任一要求，則視為業績承諾方未能完成承諾業績。在此情況下，業績承諾期滿後，各方將按照業績補償金額的計算公式計算業績補償金額，由各業績承諾方向紐領科技進行補償。

業績補償金額的計算公式

業績補償金額 = (業績承諾期合計承諾淨利潤數 - 業績承諾期合計實際淨利潤數) ÷ 業績承諾期合計承諾淨利潤數 × (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8,000萬元 - 業績承諾期末目標公司經審計淨資產)

如計算後的業績補償金額小於0，則無需進行業績補償。如業績承諾期末目標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大於人民幣8,000萬元且業績承諾期合計實際淨利潤數大於業績承諾期合計承諾淨利潤數，也無需進行業績補償。

業績補償金額的支付

紐領科技和目標公司將在取得紐領科技指定的合格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目標公司2024年度審計報表後三十日內根據業績補償公式計算各業績承諾方應支付的業績補償金額(如有)，並書面通知各業績承諾方。如需進行業績補償，各業績承諾方應按照截至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簽署日各自認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佔全體業績承諾方合計認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相對比例共同承擔業績補償金額。東軟創投的責任獨立於其他業績承諾方，僅承擔根據其相對比例依據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應當承擔的業績承諾補償責任，而無須對其他業績承諾方的業績承諾補償責任承擔任何擔保或連帶責任；除東軟創投外的各業績承諾方相互承擔連帶責任。

在第二期股權轉讓代價支付時，紐領科技有權首先從第二期股權轉讓代價中直接扣除和抵消各業績承諾方應承擔的業績補償金額。如向各業績承諾方支付的第二期股權轉讓代價不足以抵消各業績承諾方根據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應承擔的業績補償金額，各業績承諾方應於業績承諾期屆滿後8個月內按照截至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簽署日各自認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佔全體業績承諾方合計認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相對比例將扣除第二筆股權轉讓代價的剩餘業績補償金額支付給紐領科技。如任何業績承諾方應付未付的業績補償金額未能在前述約定時間內支付，就該未支付部分的業績補償金額應按照4.5%的年利率（單利）向紐領科技支付違約利息，直至上述未支付部分的業績補償金額全額支付至紐領科技之日。

為免生疑問，業績承諾方做出的業績承諾並不代表目標公司未來利潤的預期水平，且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其他條款

如紐領科技逾期支付增資款或股權轉讓代價，每逾期支付一日紐領科技應按應付未付金額的千分之一向目標公司或相應賣方支付違約金。如果目標公司已完成第二次交割的工商變更登記，且第二次交割條件全部滿足的條件下，如紐領科技未按約定支付增資款及投資款，則紐領科技應配合向主管市場監管部門辦理股東變更登記和備案手續，使目標公司的股東和股權結構等工商登記信息在紐領科技付款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60)日內恢復至第二次交割工商變更登記前的狀態，並且，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關於第二次交割及其後事項的相關約定（包括但不限於業績補償的約定、第三次交割的約定）均自動失效。

自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簽署日起至第三次交割日止的期間內，目標公司應當、且賣方應當確保目標公司正常地開展業務經營，不變更主營業務。

自第一次交割條件滿足日起，在合法經營的前提下，目標公司將獨立經營，如除東軟創投以外的各餘下賣方繼續在目標公司任職，則由其組成目標公司管理團隊，負責根據目標公司章程、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制定發展戰略和作出具體經營決策，紐領科技應予以配合，但目標公司重大事項應根據目標公司章程、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提交目標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進行審議。

自第一次交割日起至第三次交割日期間，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五(5)名董事組成。餘下賣方有權共同提名二(2)名董事，紐領科技有權提名三(3)名董事，經目標公司股東會會議選舉任命後生效。各股東有義務在選舉董事的股東會對根據上述約定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

除東軟創投外的餘下賣方承諾，在其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期間及其股東身份結束後的兩(2)年內，以及在其受目標公司聘用期間以及其離職後兩(2)年內，不會直接或間接以本人名義或通過他人以任何形式從事或投資於與目標集團經營範圍或實際開展的業務(「**目標集團業務**」)相同、相似或存在競爭的業務、或在與目標集團業務相競爭的企業任職或與該等相競爭的其他企業進行其他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聯營、提供顧問服務、提供資金、為該等其他企業招攬集團公司的客戶、代理、供應商或員工等)，除非該等行為是為了目標集團的利益並且已經事先獲得紐領科技的書面同意。

東軟創投作為投資人投資而持有股權但並未控制且其持有股權未超過其總股本20%的企業，可以從事與目標公司經營業務相同、相似或存在競爭業務。東軟創投應出具令紐領科技滿意的承諾函，承諾(1)東軟創投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於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簽署日聯合控制或其合計持股比例超過20%的企業目前均未從事交通、金融行業的SaaS服務或IT增值服務及定制化技術服務。如東軟創投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於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簽署日聯合控制或其合計持股比例超過20%的企業擬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上述行業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東軟創投及其控制實體應在該企業股東會、董事會對於審議前述事項的表決中投反對票，如雖然有該等反對票，該企業仍開展該等服務，則東軟創投及其控制實體應在該等企業開展該等服務後60日內將其該企業的合計持股比例降低到20%以下。如在該60日期間內，該企業在從事前述服務的行為對目標公司造成損失，東軟創投應對目標公司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且(2)如果東軟創投或其控制實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從事與目標集團相同或者相似業務的非於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簽署日已投資公司進行新投資的，其持股比例將不會超過20%。

生效

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自各方簽署之日成立，並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簽署該協議並公告之日生效。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7月23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向金融及其他行業客戶提供IT解決方案的服務商，主要從事向金融機構提供SaaS平台服務，向交通、物流等行業客戶提供IT增值服務及定制化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384,615元，除未實繳註冊資本以外，其餘註冊資本均已實繳。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各次交割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 日期 (%)	緊隨第一次 交割完成後 (%)	緊隨第二次 交割完成後 (%)	緊隨第三次 交割完成後 (%)
代琳琳	35.0000%	—	—	—
東軟創投	35.0000%	17.5000%	14.7601%	—
田維海	28.1196%	14.0598%	11.8585%	—
劉萃	1.2717%	0.6539%	0.5363%	—
董靜	0.3043%	0.1522%	0.1283%	—
李佔廣	0.1522%	0.0761%	0.0642%	—
袁磊	0.1522%	0.0761%	0.0642%	—
紐領科技	—	67.5000%	72.5883%	10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根據目標公司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21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合併總資產及合併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2,493,872元及人民幣36,379,583元。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前的淨利潤	3,100,042	2,050,257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	3,100,042	2,050,257

簽訂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是一家向金融及其他行業客戶提供IT解決方案的服務商，主要從事向金融機構提供SaaS平台服務，向交通、物流等行業客戶提供IT增值服務及定制化技術服務。通過本次交易，可充分整合並發揮目標集團和本集團各自優勢資源，發揮協同效應，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SaaS服務領域實力、豐富所服務行業領域及客戶群、提高技術研發能力、擴大創新型通用RPA產品在更廣泛行業的推廣，符合本公司戰略規劃和發展方向。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即使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紐領科技及本集團

紐領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尤其是基於自研軟件產品的技術驅動型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賣方

東軟創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對以信息技術為主要業務方向的中小企業投資、投資管理和服務。於本公告日期，(1)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東軟控股」）及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軟集團」）分別持有東軟創投51.0124%和48.9876%的股權，(2)東軟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718，東軟控股為東軟集團第一大股東，持股14.0128%，(3)東軟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劉積仁博士。

除東軟創投外的其餘賣方代琳琳、田維海、李佔廣、袁磊、董靜、劉萃均為中國公民。

目標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請參見以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II. 變更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原先估計IPO所得款項將為約650.1百萬港元。本公司實際籌集的IPO所得款項總額為790.4百萬港元，超募金額為140.3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IPO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為約631.3百萬港元。

經計及上文「簽訂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章節所載簽訂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為更好地利用本集團財務資源及把握有利投資機會，董事會已檢討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並議決重新分配超募部分的資金中的不超過7,100萬港元（「重新分配之超募資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權轉讓代價、增資款及投資款。如前所述，假如就本次交易申請的銀行貸款獲批，則該等銀行貸款將用於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權轉讓對價及增資款，具體而言，銀行貸款將首先用於替換本公司自有資金以支付尚未支付的股權轉讓代價及增資款，剩餘部分（如有）將用於替換重新分配之超募資金，相應地該部分的募集資金將恢復原有用途。本公司將在年報／中報中就銀行貸款實際金額及因此恢復原有用途的募集資金情況（如有）做出披露。下表載列原先籌集IPO所得款項、於所示日期IPO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及經重新分配的IPO所得款項的詳情：

IPO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IPO所得款項之 初始分配(概約)		相較於 招股章程中 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 超募的 部分(概約)	重新分配 之超募資金 (概約)	IPO 所得款項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之 未動用金額 (「未動用 IPO所得款 項」)(概約)		重新 分配後 未動用IPO 所得款項 結餘(概約)
	百萬港幣	百分比			百萬港幣	百萬港幣	
上市後五年內開發新解決方案及 升級現有解決方案	632.3	80.00%	112.3	56.8	551.9	495.1	
開發及升級我們的醫療品質 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	158.1	20.00%	28.1	14.2	143	128.8	
開發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	158.1	20.00%	28.1	14.2	151.1	136.9	
開發我們的遠端醫療系統	79	10.00%	14	7.1	76.8	69.7	
開發新的智慧醫療平台解決 方案	79	10.00%	14	7.1	62.1	55	
升級我們的RPA解決方案	158.1	20.00%	28.1	14.2	118.8	104.6	
加大銷售及行銷力度	79	10.00%	14	7.1	65	57.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9	10.00%	14	7.1	14.5	7.4	
小計	790.4	100%	140.3	71	631.3	560.3	
計劃用於本次交易的資金	-	-	-	-	-	71	
合計	790.4	100%	140.3	71	631.3	631.3	

附註： 若以上表格中數據存在尾差，即為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IPO所得款項之超募部分將不會對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初始用途構成重大影響，原因在於本次變更用途之IPO所得款項為超募資金的一部分，不會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的原計劃的執行。為免生疑，倘本次交易未能實現，則預期IPO所得款項用途將維持不變。

基於上述理簽訂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按上文所載重新分配IPO所得款項之超募部分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而經修改的IPO所得款項分配將提升IPO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董事會相信，有關變更IPO所得款項之超募部分用途屬公平合理，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以及原計劃募集資金投資使用項目按時推進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	指	紐領科技、賣方及目標公司於202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據此，紐領科技將分步受讓目標公司100%股權並向目標公司增資
「全球發售」	指	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軟創投」	指	遼寧東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領科技」	指	紐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發佈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餘下賣方」或 「業績承諾方」	指	東軟創投、田維海、李佔廣、袁磊、董靜、劉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代琳琳、東軟創投、田維海、李佔廣、袁磊、董靜、劉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東軟越通」	指	北京東軟越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東軟越通軟件技術(大連)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股權轉讓與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2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喬慧敏女士、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葉金福先生。

* 僅供識別